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2执49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孙[REDACTED]，男，1953年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任[REDACTED]男，1955年[REDACTED]出生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孙[REDACTED]、任[REDACTED]、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[REDACTED]

[REDACTED]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孙[REDACTED]任[REDACTED]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上海[REDACTED]

有限公司、[REDACTED]开发有限公司履行(2016)沪01民初17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在执行中以(2019)沪0112执4969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上

海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翟路 3476 号地下 1 层 61-88、90-107、109-143 室房产。另，本院在他案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翟路 3398 号 1 幢 101、103、202、302、401、402、403、501-519、601-619、701-703 室、北翟路 3438 号 2 幢 401 室、北翟路 3476 号地下 1 层 01、02、04-07、09、12-22、24-60 室、北翟路 3478 号 3 幢 102、103、202、203、301、401、402、403 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北翟路 3398 号 1 幢 101、103、202、302、401、402、403、501-519、601-619、701-703 室、北翟路 3438 号 2 幢 401 室、北翟路 3476 号地下 1 层 01、02、04-07、09、12-22、24-88、90-107、109-143 室、北翟路 3478 号 3 幢 102、103、202、203、301、401、402、403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审 判 员 金 慧
审 判 员 胡 江 哲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钱 昕